

貳拾、法 制

一、法制業務

(一) 訴願審議

1. 111年7月至12月審議訴願案計550件，包含撤銷(含訴願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)94件、駁回335件、訴願人撤回31件、移轉管轄12件、不受理78件。
2. 111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(辦)案計41件，有效提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。

(二) 國家賠償審議

1. 111年7月至12月審議國家賠償案計86件，包含拒絕賠償51件、協議不成立4件、撤回23件、移轉管轄2件、協議賠償3件、訴訟賠償3件，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3,988,211元。
2. 111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會簽(辦)案計25件，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，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。

(三) 法規審查

1. 111年7月至12月審查市法規草案計18件，包含制(訂)定1件、修正17件。
2. 111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(辦)案計486件，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。

二、法制研習

(一) 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課程，提升各機關人員法學素養及法制作業能力。

(二) 111年7月至12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12場，參加人數合計746人次，包含「行政訴訟研習班」、「行政罰法研習班」、「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」、「國家賠償法-案例分析與作業程序研習班」、「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習班」、「訴願法之基本理論、案例分析與文書製作研習班」、「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與實務研習班」、「解析爭議處理制度-訴訟與仲裁研討會」、「111年原鄉法律諮詢服務行動列車-那瑪夏區公所場、茂林區公所場、桃源區公所場」及「干預行政法制學術研討會」等。